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熊芳君、冯轩等 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董事会同意对 7 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 428,456 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3456.4900 万元变更为 63413.6444 万元。

董事会将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修订公司章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王艳女士简历

王艳，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市天宏律师事务所、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1 月起进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 35,704 股。